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独立董事，200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09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其中4次以通讯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 潮	8	8	0	0
王天广	8	8	0	0
谢如东	8	8	0	0

2009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陈潮董事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谢如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11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参加了其他各次股东大会；王天广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3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08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完善。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在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0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声明如下：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117,247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5.80%。以上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3、在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意见》。由于公司2008年度业绩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8.58元/股的授予价格，将截至2008年底在职的239名激励对象2009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以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股份4,914万股，减去第一批因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89万股（于2008年12月经董事会五届6次会议审议通过），所余股份的1/4，即1,206.25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在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陈金龙、桂飞燕、李玲珑、罗莉、王磊、张健、张思进、张晓东共8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的股份，合计41.25万股（均未解锁）按照授予价格8.58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回购的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①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

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09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460 万元，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7.17%、总资产的 11.90%。以上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权悦、刘全红、华建军、吴凌共 4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262,5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4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62,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卢文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文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8、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陈小平、钟启波共 2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600,0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4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桂文涛、林汛、张晓峰共 3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180,0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4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朱星旺、殷仁燕、张猛共 3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450,0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4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深圳浮法二线技术改造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浮法二线熔窑投产至今已进入了窑龄后期。该生产线原设计用于生产无色平板玻璃，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自投产以来一直承担汽车玻璃、着色玻璃、超白玻璃的生产，频繁的换色加速了熔窑的老化，使熔窑的热效率大幅降低、产品质量下降、能耗急剧上升，如继续使用熔窑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公司拟斥资 19,767 万元人民币，在今年年末对深圳浮法二线进行全面的升级技术改造，以达到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同时，技术改造将扩大生产线的产能，熔窑的日熔量由目前的 400T/D 提高到约 600T/D，并拓宽产品品种范围，大大提升生产线的综合竞争能力。另外，公司还将对生产线的重油燃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进行优化改良，以期达到更好的环保节能效果。在深圳浮法二线技术改造过程中，公司将尽量利用原有设备和材料，部分失去使用价值的设备、材料（总值约为 10,140 万元），将使得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约 7,900 万元。

就上述深圳浮法二线技术改造事项，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阅了具体的决策依据，并进行了现场视察后认为：上述深圳浮法二线的技术改造是合理审慎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陈潮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天广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如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另外，公司已于2008年7月完成了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之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持续关注该激励计划的授予、回购、解锁等实施过程，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回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09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关注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09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陈潮、王天广、谢如东

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